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购买），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江化；证券代码：002061）自 2016 年 8 月 19 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公司已分别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2016 年 8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51）、《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54）。

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通集团”）通知，浙江交通集团正在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维护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江化；证券代码：002061）自 2016 年 9 月 1 日（星期四）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

二、工作安排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 30 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

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按《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相关规定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则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浙江交通集团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公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次拟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公司董事会盖章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 2.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 日